

南阳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及直属考试点  
改造装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及直属考试点改造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7号厂房1楼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南阳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及直属考试点改造装修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 97662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岩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暂无特殊要求，如有在施工期间双方另行商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日期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  
内。

####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方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现场以外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

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政

身份证号：411303198102080013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18623999077

电子信箱：nylbzx@163.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2351 房间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4 天。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邓岩岩；

身份证号码：41130219880910358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95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5050781；

联系电话：18937788520；

电子信箱：2292701132@qq.com；

通信地址： 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恐龙塔向北 500 米路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3.2.2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少于 3 日的该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监理方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意见执行。

3.2.5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无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6.1.2、6.1.3。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4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4 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

等；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4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推迟延误工期一天处合同价 0.02% 的罚款，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等。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应在采购前 4 日上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包括材料价格、质量、数量等），材料到达现场需经过发包人、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材料价格及质量确有重大变化的，由发包人监理方及承包人共同商议解决。

### 8.2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方按规定要求报送；若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报送。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1。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会审、专项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 (2) 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 (3) 工程量清单未包括的内容；
- (4)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 (5) 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价格调整；
- (6) 工期的变化：因卫生防疫和环保治理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工程产生的费用增加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按照中标价执行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固定单价。

#### 11.2 付款

##### 11.2.1 工程周期与支付

隔墙、地面及水电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 12.3 竣工退场

####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3.竣工结算

1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100%。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一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工程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13.2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 13.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 13.4 最终结清

#####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申请）。

#####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款总额的3%；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扣留方式：无。

### 14.3 保修

####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之规定。

#### 14.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5)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16.2.3、16.2.4。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8. 争议解决

###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南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MB0765652T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国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8T4Y9A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及说明

工程项目名称：南阳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及直属考试点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7号厂房1楼

工程承包范围：以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准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乙方消除安全隐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监督实施。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有权查阅乙方为施工人员建立的个人档案及保险缴纳凭证。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作业环境，并负责与工程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协调工作。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 3、施工人员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当依法与其聘用的全部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施工人员进场前，为其建立完整的个人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如有）、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三级安全教育卡、体检报告等。

(2) 乙方应当建立动态的施工人员管理台账，对施工人员的进出场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确保台账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4、施工意外保险

(1) 乙方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为其全部施工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正式工、临时工、学徒工等)足额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如未参加工伤保险,则必须购买前述意外险)。

(2) 保险期限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的保额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惯例。

(3) 乙方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及缴费凭证提交甲方备案。保险期间内发生人员变动的,乙方应在人员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并将更新后的凭证提交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和监督。对于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6、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整改。

#### 四、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

1、因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安全管理不到位、

安全措施不落实、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甲方、监理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档案管理和保险投保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后无法进行有效的人员身份确认或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施工人员建立档案或建立档案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施工人员投保或未按时提交保险凭证的，每发现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应义务。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

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市应急管理局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阳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及直属考试点改造装修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市政道路、桥涵、隧道、给水、排水、燃气与集中供热、路灯、园林绿化，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3 年；
2. 电气管线工程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



承包方：



2026年3月27日